場地使用保證金切結書

茲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　　起

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　　止

借用　貴校　　場地舉辦　　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　　元整全權委託　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使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記：

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禮堂、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計程序在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
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